

闲庭 随笔

故乡的小溪

■潘玉毅

那日去村里,我惊讶地发现自己读书时候的教学楼变成了村里的办公楼,曾经跑步、踢球、打雪仗的操场变成了附近村民的晒谷场,只有旁边的河流,除了水位降了些,依稀还保留着原来的样貌,成了我追溯过去唯一可以依靠的媒介。

在我们那儿,溪和河常常互相混叫,如果非得说两者有什么区别的话,大概在村民的潜意识里,溪里的水总是要比河里的水来得干净一些。若以上帝视角在远处俯瞰,放眼村民生活的区域,水流之处,十之八九,尽为溪坑。其中一条就在我们学校的旁边。

溪上有一座桥,长宽与一辆小轿车的尺寸相仿,我每天上学放学都要经过它。桥的两边有石头修葺的栏杆,顽皮的男孩子会抓着栏杆上的石头一跃而过,以显示自己的勇敢。

有桥,当然就有桥洞。桥洞下

有几块大小不一的石头,它们的形状亦不规则,俯卧在水面上,宛如龟背,可以同时容纳好几个人,我们小的时候最爱来这里玩耍。天晴的时候,桥洞下可以躲避阳光;下雨的时候,桥洞下可以躲避雨水;老师拎着戒尺四下里寻人的时候,桥洞下可以躲避责罚。

那个时候,学校里开有兴趣课,以教书法为主。下课的铃声一响,同学们就跑到溪边去洗毛笔,洗之前,总不忘互相打闹一番,或在脑门上写一个“王”字,或在脸上画三撇胡子,或在桥洞两侧的石壁上泼墨挥毫,笑着,闹着,玩得不亦乐乎。小溪记住了我们的笑声,同样也记住了我们的天真。但是当我走到桥洞下,却发现石壁上的字迹已经没有了,就好像我们不曾来过一样。倒是那清浅的溪水里,依稀还能见到几条昔日的游鱼。

以前,这里有很多的跳跳鱼,它们大多只有几厘米长,三五条捆起

来也不过拇指般粗细,却仿佛是整个水下世界的王者。它们喜欢在石头缝里钻来钻去,你不看它时,它“静若处子”,你若伸手去抓它,它比飞奔的兔子还要灵敏,尾巴轻轻一甩,从这块石头底下蹿到了另一块石头底下,等你将手伸到近处,它又“咻溜”一下跑远了。当你的耐心被一点点消磨殆尽,而它犹不知疲倦,用那胖大的眼睛打量你,略带着挑衅的意味。你虽生气,却又无可奈何。

春天微风吹过的时候它们是这样,夏日阳光映透水面的时候它们还是这样。不过,水里的生灵始终如一,水面上的风景却是千变万化。

小溪虽小,从不失热闹。春天,水面上有蝴蝶,有蜻蜓,有翠鸟,它们停在草叶上,与天光云影共徘徊;到了夏天,温度渐渐升高,年少的我们穿着塑胶鞋从下游溯流而上,凉意可以从脚心传到胸腔,在没有空

调的夏日午后不会有比这更惬意的了,我们咻咻当当地在水里走着,吓得岸边的青蛙都不敢出声;秋天最闹猛的是溪边的树,树上的鸣蝉似乎知道自己即将退场,抓住最后的时光一展歌喉;冬天,万木萧疏,落在小溪里的除了树叶,还有雪,雪一落就化了,可是第二年春天,雪融化的地方长出了水草,水草青青,仿佛告诉我们冬天没有消失,而是变成了春天的一部分,不然何以有“倒春寒”呢?

这些年,我去过很多地方,看过很多的水,行过很多的桥,唯有此处始终令我难忘。借用《小王子》里的句式表述:这个世界上有无数条河流,但是对于我来说,故乡的那条小溪依然是最独特最无可替代的那一条,因为慷慨地允许我蹀水、洗笔、抓鱼的是它,见证我与同学一起玩闹的是它,在我委屈时听我倾诉的亦是它,它早已成为我生命的一部分。

好书 过眼

学生有了光,未来才会亮

——读《在有光的课堂上》有感

■陈楠

学生是老师生命的灯塔

冰心说,爱是一切,一切是爱。张老师说,教师应当是“与美共同着生命”的人。“美”即学生,学生即“美”。如果教师眼里装着学生,心中想着学生,相信教师的教学生命会被强烈唤醒,人格魅力会被全面激发!

《不一样的“阿慢”》表达了一个慢慢成长的后进生的宽容与鼓励,传递了宝贵的教育理念:“成长,不是一件着急的事,得慢慢来”;《希望所有人都幸福》写出了教师善于发现一个贫困学生身上“让人心安的体贴”,与生俱来的善良;《教师要勇于“露短”》告诉我们尊重学生的表达,老师“露短”展现的是生命的真实。

课堂是教师成长的沃土

课堂是教师思想驰骋的跑马场,是教师十八般武艺展示的平台,是教师与学生零距离交流的舞台。顺意时,上课行云流水、纵横捭阖,如春风骀荡、百花争艳;失意时,上课课塞梗阻、支吾别扭,如枯枝败

叶、颓垣断壁。

课堂能发现语文之美。《在有光的课堂上》诠释了“好玩、有意思、有智慧的课堂才是真正的课堂”,引导学生走向宽阔与光明。《学生眼中的“幸福语文课”》通过一场大讨论,让学生明白语文的真谛,感受语文课的千姿百态。

课堂能挖掘学习之乐。《做一个听众又何妨》讲述代课的经历,充分还原学生的自由,把时间还给学生,把方法教给学生。

课堂要立足人文之基。《从“看客”到“主人”》揭露了部分教师讲段子变相拉近师生距离的丑行,指出语文需要品质课堂,“让人获得审美体验”“充满人文和理性色彩”“带着问题来,又带着新问题去”。

写作是教师生活的宝藏

著名教育家叶澜说:“一个教师写一辈子教案难以成为名师,但如果写三年反思则有可能成为名师。”反思是写作的萌芽,写作是反思的结果。

写作是教师每天日常生活状态的概括,也是对课堂点滴的教育智

慧的总结,也是教师专业成长的刚性需求。教师的写作不仅是实现个人专业写作的成功,更要引领学生学会写作,热爱写作。

《思想不等于评论》指出了严峻的问题:教师不关注文本的核心价值,任由学生天马行空、隔靴搔痒地发表感想,只能冲淡乃至曲解文本的意蕴;《认真写好每一句话》里张老师脑洞大开,另辟蹊径,因时制宜,就地取材,从万物找到灵感,天马行空地创作,富有思辨,饱含诗意,让学生在不知不觉中爱上写作;《“手”里有乾坤》以手为观察对象,方法独特,教你破解“观点雷同,缺乏新意”的痼疾;《写是为了让人活》深刻地剖析了学生“一言不合就要写”的烦恼,呼吁“写作是生活的一部分,但生活的目的不是写作”,指明写作的导向,自然真实,顺其自然。

学生、课堂、写作就像三叶草,构成了教师浪漫生活的主体,成就了教师生活的妙趣与充实。关注平凡的小事,关心师生成长的每一个瞬间,关照教师成长的不同阶段的路径,绵绵用力,久久为功,相信我们都可以成为“有光”的人。

人生 行板

肉 麻

■吴锡平

“肉麻”是我老家靖江的方言里一个很特别的词,有两个意思,一是指说过分亲昵的话让人难受的感觉,除此之外“肉麻”还有另一个意思,是指舍不得,心疼。比如,母亲一个人割了两亩稻,手上脚上起了几个泡,我们都很“肉麻”她。我对“肉麻”的第二个意思感受尤为深切。

这两年,我最“肉麻”的人是父亲。

父亲前半辈子过得顺风顺水,后半辈子却活得颇不顺心。父亲快40岁的时候,原先做事的几个单位相继倒闭。他像一只运气不佳的鸟儿,“拣尽寒枝不肯栖”,只好回到家里。这样的境遇,与他刚从部队复员后那10多年的经历相比真正是天壤之别。那10年间,父亲先后在社办厂任供销科长,后来到公司做供销员,再后来与人一起做煤炭生意,辗转长安、季市等地,也曾风光一时。然而,命运像一只魔手,翻转之间,一切变了样。

父亲是家里的老大,家里家外人处处敬重他,大家习惯喊他“老大”。而现在身份还在,地位却一落千丈,威严高大的老大形象大打折扣。时代的变迁本身就带来很多的冲突,人际的,代际的,平常得像百花港里的潮涨潮落。虽然乡下还是典型的熟人社会,然而差序格局已经崩塌,年轻一辈做事,哪像老辈人那样考究周全呢。四时八节礼数不到,日常往来招呼忘打,都像家常便饭一样多发频发,于是父亲难免置气。

我时不时打电话劝他,岁数大了,要做减法,现在年轻人做事都是自己做主,少管年轻人的事,不问别人的事,图个眼前清静,内心安宁。时代变了,社会越来越有活力,大家日子也越来越好,你不要再有那么强的家族荣誉观和使命感。但我说归我说,要完成这个转变,对父亲来说还是太难了。近些年,我感到他一直过得不开心少乐惠,整天闷闷地叹气,或是一个人埋头到田里做事。直到去年,疫情过后,他的腰痛拖延很久也不见好转,姐姐带他去镇卫生院做了检查,取报告时医生说“家去弄点好吃的吃吃”。在老家的语境里,这话背后的意味令我们心惊肉跳。到泰州人民医院系统检查后,医生给出了诊断结果:胰腺癌,且已是晚期。听到消息,我很肉麻他,立即赶回家安排他住院。

治疗期间,自尊自爱的父亲情绪起起落落,但病痛步步紧逼打压销蚀他,化疗带来的副作用,让他吃不下饭食,呕得厉害。父亲的体力也在不断消退,先是拄着拐,勉强移步,继而瘫坐在藤椅上,立身时倒倒歪歪难以自支,最终整天卧床不起。确诊8个月后,父亲离开了我们。

父亲临去世时,张着嘴想要嘱咐我什么,但却再也不能发出任何声响,连身体上的温度也在迅速地消退,我忍不住泪如雨下。

心灵 火花

在时间的夹缝里开花

■仇士鹏

到了年末,就会不由地开始回望、总结与反思。

这两年,我从一个忙着上课、备考,过着制式生活的本科生变成了拥有学术研究、处理横向项目等私人定制生活的硕士生。最大的变化就是曾经可以肆意挥霍的业余时间从大浪里的沙变成了黄金。

我曾用“疯狂”形容过我本科时的写作状态——就像是一支笔穿上我的鞋子行走在人间。

为了给老家报纸投稿,我把市里的所有景点都走了个遍,从5A级景区到不为人知的小公园,甚至是一条只有老人能叫出它的浑名,地图上都无法搜索到的河流,每处草坪上都有我的脚印破茧成蝶,每处残荷旁都有我的耳朵在听雨。采风和写作成了我大四保研后的主旋律。每天,大脑都会被腾出一部分来思考,所见所闻能否以某种角度写进文章,或是能否提炼出某种生活哲学。印象最深的是有一周,每天都强迫自己写上一两篇文章,结果5天后眼睛迎风流泪,手掌弯成鼠标的弧度,僵硬难以屈伸。但心是畅快的,这种对时间铺张浪费般的消耗让心灵充满了尽情释放后的酥麻与绵软。

不过,从现在到今后我可预见的几十年时间里,这样的随性和纵情注定要一去不复返了。

读研后,出差、做项目与改报告循环滚动,让大脑变成了老式的烧水壶,壶盖转着圈跳个不停,生活则像是被爬山虎层层包裹的墙,看不出本身的颜色和质地。写作,从一条浩浩荡荡的江河变成了支离破碎的溪流,成了在泥缝间渗漏的地下水。我在等待程序运行的时候写;在早上起床老师发来消息前写;在把改好的项目发给老师后,用余温尚存的夜色写;在地铁上写;在出差回宾馆后,躺在酒店的床上用手机写……

而这种写,也不再是长篇大论的写,而是见缝插针的写。我往往仅写下只言片语,最多是一个段落,然后用多个日夜将各个段落完成,删减增补,润色后再串在一起。这样的文章必然是少了“第一时间”所带来的鲜活与绝对纯粹、真挚的抒情——拉长了战线会让人瞻前顾后,对当时的情绪和观点产生怀疑和犹豫,但也因此,让文章有了辩证、成熟和圆融的机会。穿越时间的回眸,往往能在一颗心脏之外看见更辽阔的山川。

事实上,一块岩石,正是因为夹缝中生出了一朵娇艳的花,才会有下自成蹊的魅力,生活也是这样,所以我是感谢夹缝的。相比于草地上的种子,生活在夹缝里的种子更能知道自己会迸发出怎样的热爱与冲劲,会怎样执着地向往、虔诚地祈祷并最终竭尽全力地投入春天。正是一步步地发现、意识到了这种心灵的倾向,我们才能让生活更加靠近命运在最开始就暗中设置好的倾向。我也渐渐明白,文学可以是一种职业,也可以不是,它更是一种生存方式和生活状态。如果说文学曾作为一道光,照亮了我陷在阴郁中的瞳孔,那么现在,我自己就是光源,一个发光体。正是处在夹缝里,我才得以一次次地重新观照文学的初心,学会妥善地处理文学与生活的矛盾与统一。

我渐渐明白,生活的一切和一切的生活都可以成为文学的土壤。它未必要需要古色古香的书桌、安静的窗子和完整的时间,限制了写作时间的夹缝也可以成为写作的内容。即便是常被批判的物欲、匆忙和浮躁同样可以成为文学的诞生地,只不过是反省的目光去观照而已。

或许,在某种意义上,文学就是自己感动自己,哪怕在旁人眼中你的行为莫名其妙、奇奇怪怪,甚至是矫情、无病呻吟,但只要对自己而言,那一刻的感动是真实的,那么文学就是一颗充满活力的种子,能在夹缝里开出水灵灵的花朵,让平庸的裸岩都成为美的代言。

公益广告



少一个纸杯 多一片绿色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